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蔡光庭

相 對 人 叡光至上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解散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司字第39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瑞成律師於本院111年度司字第39號聲請裁定解散事件，
為相對人叡光至上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靚泳有限公司（下稱靚泳公司）各自出資新臺幣40萬元，共同成立相對人叡光至上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公司），今相對人公司因疫情而經營困難，並發生嚴重虧損，聲請人業已向鈞院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，然因相對人公司登記之唯一董事即為聲請人1

01 人，聲請人因利害關係無法為相對人行本件聲請事件之代理
02 權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依卷附資料所示，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僅有聲請人1
04 人，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聲請裁定解散事件，顯與相對
05 人利害衝突，無從要求聲請人代表相對人為本件非訟事件之
06 主張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
07 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公司另一股東即靚泳公司業已具狀
08 表示無擔任特別代理人意願，本院爰依臺南律師公會推薦願
09 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單中選任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
10 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並利本事件之進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鄭伊汝